

January 1931

重刊古周易訂詁

Zhongqin HU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仲琴(1931)。重刊古周易訂詁。《嶺南學報》，2(3)，163-173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2/iss3/12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重刊古周易訂詁

——嵩園讀書記之四——

黃仲琴

易爲卜筮之書，不經秦火之厄，古人用以解決國家社會個人，種種問題。自殷墟卜辭發現，易之地位重要，愈以證實。其中所蘊之理，固不得以支離破碎迷信目之也。注易之書，著錄之繁，所共知者，毋庸再述。民國二十年，夏，於閩友，王少槐君家，獲見明，何楷易訂詁重刊本，惜已殘缺。此書雖經著錄，而流傳較少，其所主張，無漢宋門戶之見。假讀數日，記其大畧。比者閩南兵禍，聞王君居被焚，想此書燬矣。成是篇，亦以記我友也。

重刊古周易訂詁：所見者，十四卷。（簡稱易訂詁，）明，何楷著。乾隆辛未，（十六年，）林鐘（六月）之月，圭海，（海澄縣，）郭文燾重刊。（郭叙，謂是書之板，已阨兵燹，海內舊本，諒亦少存，藏書之家，或珍秘之，而不見坊間，因校訂魯魚，重登梨棗。）

考明史卷九十六，藝文一，易類，何楷古周易訂詁十六卷，較此本，多二卷。或此二卷，已佚也。此外，四庫全書總目卷五，漳州府志卷四十一，藝文志，是書均有著錄。

何楷傳，見明史二百七十六，此外，福建漳州府志，漳浦縣志，皆有傳，蓋楷爲鎮海衛人，鎮海衛，於明清，屬漳州府漳浦縣也。鎮海衛，距漳州府治，三十里而強，故楷居府城。茲參以各書紀載，證以當時實地訪問，爲楷畧傳：

何楷，字元子，號黃如，明漳州鎮海衛人。天啓五年，成進士，以魏忠賢亂政，不謁選。崇禎初，授戶部主事，權濟聖關，事竣，進員外郎。七年，推改刑科給事中，遷工科都給事中。十一年，以劾楊嗣昌，貶二秩，爲南京國子監丞。母憂歸，講學於漳州紫芝書院，院，楷故所建也。服闋，召入京，問鈔法；至南都，而北京陷，福王時，爲戶部右侍郎，督理錢法，兼工部右侍郎。南都破，至杭州。從唐王入閩，擢戶部尙書，改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不容於鄭芝龍兄弟，連請假去。清兵入漳，鬱鬱卒。其後人失傳，生卒日無從攷，楷在京時，與林蘭友，黃道周，劉同升，趙士春，稱五諫。其疏陳慎刑八議，尤聳動一時，博綜羣書，過目不忘，經學尤邃。所著有四書字攷，攷定孝經，攷定古文，詩經世本，古周易訂詁。又有春秋釋，于昭定哀三公，尙未卒業。楷故居，卽今漳市，何衙內。讀書處，在漳南八里石師巖，有手書「青鳥棲」石刻云。

茲先言明人著名之易論，次言是書之批評，三言是書之內容。

一，明人著名之易論：

明人論易之可述者，略舉其二：

楊時喬止庵，汲汲於崇古學，而黜心易。其言曰；田何者，不言理之始，費直者，不言理之終，王弼者，不言象數之始，孔穎達註爾說，不言象數之終。又曰：焦京以緯亂易，何王以玄亂易，易猶有存。今之心學，無理，無象數，是自然之絕也。於是次第傳易，別宗傳，衍傳，正傳，輔傳，異傳，別傳，藥傳，七端；痛言得失。

錢一本啓新，其易學，得於王南塘，陳蒙山。王陳之易不著，錢氏獨顯，自言二十年，始成象像，又十年，始成像抄，中云

：人不知像始於屯，終於未濟而已，又謂讀易者，當爲書策居守，不當爲書策齷害。

二•是書之批評：

清，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，古周易訂詁，十六卷，（此云十六卷，與明史合，）浙江巡撫採進本。

「明，何楷撰，楷字元子，晉江人，（此云晉江誤。楷本書自叙亦云：閩漳何楷。）天啟乙丑（即五年，）進士。官至吏科給事中，（此言吏科，與志異。）唐王聿鍵起兵於閩，以爲禮部尙書。（此言禮部，與異志。）旋爲鄭芝龍所札，憤恚而卒。事蹟具明史本傳。是書成於崇禎癸酉六年，（西歷一六三三）。蓋其筦榷江南時所作，卷末附以答客問一篇，借詁經以言時事也。觀其自序，論分經合傳之非，然復引魏淳于俊對高貴鄉公語，則又未始不以分附爲便。故其前，分上下經，爲六卷。而彖象繫辭諸傳之文，仍隨卦分列，猶祖費直之意。而七卷仍列十翼原文，以還田何之舊。蓋分經分傳，以存古本，而經下所列十翼之文，則引以互證，故皆低一格書之，以別於後之正文，其仍以古周易標目，蓋以是也。惟於上下經內，又別立「初」「中」「終」諸名，則自我作古耳。楷之學，雖博而不精，然取材宏富，漢晉以來之舊說，雜采並陳，不株守一家之言。又辭必有據，亦不爲懸空臆斷穿鑿附會之說，每可以見先儒之餘緒。明人解經，空疏者多，棄短取長，不得已而思其次，楷書，猶足備采擇者，正不可以暇雜廢矣。」

按分經合傳，爲是書一大問題。茲錄淳于俊對高貴鄉公事，以見其取材所自。

三國志，魏志四，高貴鄉公紀：「甘露元年，夏，四月，丙辰，

幸太學○……又問曰：孔子作彖象，鄭玄作注，雖聖賢不同，其所釋經義一也○今彖象，不與經文相連，而注連之，何也？俊（易博士，淳于俊○）對曰：鄭玄合彖象於經者，欲使學者，尋省易了也○帝曰：若鄭玄合之，於學誠便，則孔子曷為不合，以了學者乎？俊對曰：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，是以不合，此聖人以不合為謙○帝曰：若聖人以不合為謙，則鄭玄何獨不謙耶？俊對曰：古義宏深，聖問與遠，非臣所能詳盡○」

公善推論，俊復遁詞，在當時遂不能解決，元程端禮，作讀書分年日程，其言「治周易鈔法：」「一依古易十二篇，勿鈔彖傳象傳，附每段經文之後○」已屬分經合傳之意○至於楷，而此問題乃完全解決矣○（說見下文：楷自叙，）

四庫總目，對楷是書，語涉抑揚，考黃氏明儒學案，雖未列楷名，然清康熙間，纂周易折中，已引用楷說，是可見楷在易學上之位置矣○

明，張溥天如序云：

「……何玄子……易詁之成，聚書十年，始得下筆，其說大約折衷衆家，斷以己意○於遠者，寧過信而存之，謂其去聖人近也，于近者，寧峻防，而以理制之，惡私說之囂也○書凡數卷，古今質文兼焉○立之學宮，號何氏易，非虛矣○……」

又天如致楷書云：

「……盟翁易書，（天如與楷，為同社友○）直與楊錢二易，並行天壤，此弟實有所見，非泛然貢頌○即鄧潛谷易釋，未容見也○……書板即命貴役，稅與坊間流通，方惠後學，此書易家金椀，人人所仰讀也○……」

黃石齋致楷書云：

「……微言久絕，編章競繁，天命先生，總其條貫。使群儒裹帶，有所領袖，從來作者，得其冠冕。昔鄧汝極作訓，自命爲翼，竊云迫於尼尊，今先生作翼，挹名爲詒，遠實逾於當陽矣。其間英采妙言斷詞，要非王鄭之所希及。……」

石齋先生，精易理，且非妄語者，觀其推崇是書，則是書之爲重要著作可見。

郭文燄序云：

「……文王本卦象以係彖，彖傳已發之矣，周公本卦象以係爻，象傳未之發，而發于說卦，朱子既求之於經，而不盡合，屢欲缺其疑，以俟後人，則爻象猶待補也。易之象爻，本兼取之卦，互卦，如九六有貞悔，及蠱之取震，觀之取艮，雜物撰德之中爻，十翼明雜卦之傳，左氏著陳完之占，而先儒之誤，竟與納甲飛伏諸陋說，並擯棄弗道，是不信左氏，並不信十翼乎？則之卦互卦，猶待補也。卦變之說，起於虞翻，成於王輔嗣，而朱漢上蘇東坡來矣，鮮論儒之說，皆與朱子不合，則卦變猶待補也。……得訂詒而觀之，本說卦以推象理，先觀本卦，次兼之互，於聚書之宏富，考訂之精詳，議論之新闢，實於易有擴清摧陷之功。」

三，是書之內容：

甲，楷之自叙，

「……費氏興，而田何遂息，古十二篇之易，遂亡其本，世所傳鄭元舊本，以彖傳連經文，然猶若今乾卦次序，至王弼乃自坤卦而始，每卦以彖傳，移綴彖辭之後，而以彖曰兩字冠之，又以爲象本釋經，宜相附近，其義易了，故分爻之象辭，各附當爻之下，猶如杜預注左傳，分經之年，與傳相附，其意欲便

學者誦習，如許俊對高貴鄉公之說也，按古者，經傳各爲一書，如春秋三傳，不與經連，故石經公羊傳，皆無經文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，傳亦與經別，及馬融爲周禮注，乃云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未文，而就經爲注，鄭元與馬融同時，元以易傳合經，蓋倣融例，而弼又援元例也。魏晉而下，學者不見古文，唐太宗詔名儒定九經正義，孔穎達奉詔與諸儒參議，於易獨取王弼，不本正義者，以爲異說，於是後學，惟弼是從，呂汲公王原叔以道李戡嚴呂伯恭朱元晦，皆以分經合傳爲非古，吳仁傑稅與權，編周易古經，亦皆極論王弼之失。愚故別異經傳，以還田何之舊，竊謂夫子之注易，備矣！學者因而求之，則思過半，仍取彖象二傳，附於經文之下，以爲之注，易以彖傳象傳等字，其文言顯釋乾坤，及上下繫說序彖等傳，凡有關於彖象者，亦各隨卦，而附列焉，以祖費直之意。輒不自量，網羅舊聞，裁以管見，爲之小註。……（此序尾署云，崇禎六稔，歲在癸酉，書於虎嘯使署。）

乙，十四卷之大要，

卷一：

周易上經，自乾至訟，爲上經之初。

乾爲天，坤爲地，水雷屯，山水蒙，水天需，天水訟，

（卦畧）乾爲主，坎用事，

第一對，乾☰ ☰坤☷☷☷☷☷☷

繫辭上傳曰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，又曰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，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，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。又曰，成象之謂乾，效法之謂坤；又曰，乾其靜也專，其動也直；

是以大生焉，夫坤，其靜也翁，其動也闢，是以廣生焉，又曰，闔戶謂之坤，闢戶謂之乾，又曰，乾坤其易之緼耶，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，乾坤毀，則无以見易，易不可見，乾坤或幾乎息矣。

繫辭下傳曰：夫乾確然示人易矣，夫坤隤然示人簡矣，又曰，黃帝堯舜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坤，又曰，乾坤其易之門耶，乾，陽物也，坤，陰物也，又曰，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險，夫坤，天下之至順也，德行恒簡以知阻。

說卦傳曰：天地定位，又曰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，又曰，乾天也，故稱乎父，坤地也，故稱乎母。

序卦傳曰：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

禘卦傳曰乾：剛坤柔。

☰☷ 乾下，乾上，

乾，元亨利貞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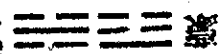
彖傳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，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象傳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。

文言傳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，亨者，嘉之會也，利者，義之和也，貞者，事之幹也，君子體仁，足以長人，嘉會，足以合禮，利物，足以和義，貞固，足以幹事，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，乾，元亨利貞。又曰，乾元者，姤而亨者也，利貞者，性情也，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，大，哉乎乾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，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，時乘

六龍，以御天也，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他。

說卦傳曰：戰乎乾，乾西北之卦也，言陰陽相薄也，又曰，乾健也，又曰，乾爲馬，又曰，乾爲首，又曰，乾爲天，爲圓，爲君，爲父，爲玉，爲金，爲寒，爲冰，爲大赤，爲良馬，爲老馬，爲瘠馬，爲馭馬，爲木果。（以上所錄，即自序中，所謂取象象二傳，附於經文之下等語。餘可類推）。

第二對，屯 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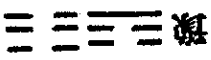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對，需 

卷二：

（殘缺，）

卷三：

第五對，小畜，  第六對，泰， 

第七對，同人，  第八對，謙， 

卷四：

周易下經，自咸至益，爲下經之初。

咸，恒，遯，大壯，晉，明夷，家人，睽，蹇，解，損，益，

坤爲主，離用事，

卷五：

自夬自鼎，爲下經之中。

夬，姤，萃，升，困，井，革，鼎，

卷六：

自震至未濟，爲下經之終，

震，艮，漸，歸妹，豐，旅，巽，光，渙，節，中孚，

小過，既濟，未濟，

卷七：

彖傳上，

卷八：

彖傳下，

卷九：

象傳上，

卷十：

象傳下，

卷十一：

繫辭上傳，

卷十二：

(殘缺，)

卷十三：

文言傳，

卷十四：

說卦傳，

按十翼者：上彖傳一，下彖傳二，上象傳三，下象傳四，上

繫辭傳五，下繫辭傳六，文言傳七，說卦傳八，序卦傳九，

雜卦傳十。知十二卷所缺者，爲繫辭下傳。十五十六兩卷所

缺者，爲序卦傳，及雜卦傳也。元李治，敬齋古今軒卷一，「謂歐陽公，不信周易繫辭，而於序卦，則未嘗置論，豈于十翼，舉皆不信，略摘其一二，而言之歟？將各有其說，或聞有可否於其中也？夫六十四卦，固有伏見翻覆者，亦有彼此對待者，必以爲聖人一一而次第之，則殆有牽強之累。」然歐陽公易童子問卷第三云：「何獨繫詞焉，文言說卦而下，皆非聖人之作。」楷於是書自序謂古易分上下二篇，所謂二篇之策也，孔子作傳釋經，亦隨經而分，謂之十翼。是楷於十翼，未嘗懷疑也。

丙，訂詁之舉例，

卷中訂詁，略舉數則於下：

周易上經注，

說文，本蜥易字。陸佃云，蜥易一日十二時變色，故曰，易也。舊說析易嘔覆。蓋龍善變，蜥易善易。故乾以龍况爻，其書謂之易。象之義出於象，彖之義，出於豕，易之義出於易，皆取諸物。

飛龍在天，乃位乎天德，注，

東宮蒼龍，盡於大角，故辰稱龍焉。

括囊無咎無譽，注，

莊生之學，用此，曰：爲善无近名，爲惡无近刑。曰：天下有道，聖人成焉，天下無道，聖人生焉。曰：何貴何賤，是謂反衍，无拘而志，與道大塞，何少何多。是謂謝施，无一而行，與道參差，曰：當時命，而大行於天下，則反一无迹，不當時命，而大窮乎天下，則深根寧極而待。

十辟卦所變

漢儒以一陽復，一陰姤，二陽臨，二陰遯，以至六陽乾，六陰坤，爲十二辟卦。其乾坤純陽純陰，無變外。餘十卦，各以其畫變。愚按，朱子之分析十辟二十變，精矣！然其謂六子卦，亦有變，疑未必然？陰陽始於一，而終於六，卽六子之卦，亦十辟卦中所生。而顧謂其外十辟，以自爲卦母，我不信也。故不敢取。梁山來知德氏則改卦變之名，而爲綜，綜者，以兩卦綜爲一卦。如同人柔得位得中者，以大有上卦之離，來居同人之下卦也。大有柔得尊位而大中者，同人下卦之離，往於大有之上卦，得五之尊位，居大有之中也。愚按來氏之說，較爲順妥。

其他訂詁，亦多引集部，不及備錄，可證楷此書，取材之廣，弗囿於門戶之狹隘，固不必如宋朱震說，謂王弼注易，雜入莊老爲非也。

附記，

是書，每開九行，行二十字，有烏絲欄。每開上端，朱印銅海石齋先生黃道周著易說。

二十一，五，二五，於廣州